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8年12月08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01月03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8年05月09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07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03月07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年01月02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年10月0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年11月05日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61233號函核備
102年12月31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年11月05日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61233號函核備
103年01月28日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08097號函核備
103年12月0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09月3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01月04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06月0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07月01日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086060號核備
106年09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10月25日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60149653號函核備
108年01月0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01月15日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80002047號函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本校學則訂定。

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或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後，於申請學期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五分(含)以上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並依各系訂定之作業要點審核。

第三條 具有修讀雙主修資格之學生，四年制學生於第二學年之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之每學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提出申請者檢具成績證明向教務處提出，並填寫「修讀雙主修申請表」，經相關單位審查通過後自該學期開始選讀加修系組之課程。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組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系組所規定之專業(門)科目四年制需修滿四十學分以上，二年制需修滿三十學分以上，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若有加修系組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組相同者得免修，但至少仍須修畢加修系所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修讀雙主修各系之專業科目及作業要點由各系訂定之。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申請學生入學年度報部備查之課程為準。

第五條 加修系組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系組學分與主系組學分合計，該學期上限為35學分。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習加修系組之科目，以在學期中開設者為原則，如與主系組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暑期有開班授課時，經加修系組主任同意後，得參加暑期班修讀。

第七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若須另行開班者，應繳學分費。

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加修系課程規定有實驗或實習者，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應另加繳加修系實習費，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按各該加修系繳費標準繳納。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組及加修系組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所修習加修系組科目成績不及格時，仍應一併核計，如不及格學分數達本校學則規定退學標準時，仍以退學處理。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系組科目學分時，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填具放棄聲明書，經主系組及加修系組系主任同意後，得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十條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系組之科目學分已達輔系組規定者，得核發輔系組資格。其未達輔系組資格者，得視同主系組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免主系組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其抵免原則，依照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由系組主任核准後，提報教務處備查。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組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系組專業（門）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組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經教務長核准，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系組規定專業（門）科目學分者，本校即取消其雙主修資格，以主系組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仍視同放棄雙主修方式處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系組專業（門）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主系組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系組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文件時，均加註雙主修系組名稱。
- 第十三條 凡修滿雙主修系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單、學位證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系組名稱；其未修滿時，若已達輔系組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組名稱。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